

# 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## 海洋学院 2020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为保证我院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，依据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院《2020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办法》中地大研发〔2019〕50 号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以德为先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选拔”的原则，着力加强科学选拔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，不断加强监督管理，切实严明招生纪律，保证推免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科学公正、规范透明。

### 二、组织管理

为做好 2020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，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巡视小组，以确保推免生接收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### 三、接收专业、计划

1. 学院 2020 年接收推免生计划数 12 人。（见下表）

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接收推免生计划数
学术型	070700	（全日制）海洋科学	12 人

“070700 海洋科学”为湖北省重点学科，可接收本科直博生，直博生占导师 2020 年博士生招生名额；可接收优秀硕士申请硕博连读。硕博连读生占导师 2022 年博士生招生名额。

2. 直博生选拔条件和程序

**直博生选拔条件：**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；通过英语六级考试，

或托福、雅思通过留学资格；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奖励，或在 T5 及以上分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。

**直博生选拔程序：**有意在本学院读研的具有推免资格的本科生，提出申请（在复试情况表上注明），经博士生导师同意，通过复试考核，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，且在“教育部推免系统”开放后，完成系统报名和录取。

### 3. 硕博连读选拔条件和申请

**硕博连读选拔条件：**本科毕业于高水平大学或一流学科；学习成绩优良；通过英语六级考试，或托福、雅思通过留学资格；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有科研成果，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。

硕博连读申请（在复试情况表上注明）：具体申请程序待统考生复试录取、入学后通知。

## 四、申请条件

1. 考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，推荐手续完备，材料齐全。

2. 考生本科专业为“地质学”或相近专业。考生本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诚实守信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。

## 五、接收程序

1. 考生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（<http://202.114.200.86/open/zstksstm/signin.aspx>）进行预报名。

2. 学院确定复试名单，向申请者发出预复试复试通知。

3. 经复试后确定预录取推免生名单。

4. **9月28日开始**，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研招网）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完善个人信息、填报专业志愿；学院向报考学生发送复试通知、待录

取通知。考生须在收到学院“待录取通知”后24小时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操作“接受待录取通知”，否则学院可取消其待录取资格。复试或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待录取名单。接受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，不再参加统考。

## 六、复试

### 1. 复试对象

此次复试安排主要针对通过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2020年推荐免试网上报名系统”预报名的本校、外校推免生。

没有预报名而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直接选报我院的推免生，根据报名情况，复试安排学院另行通知。

### 2. 复试报到和材料审查

复试报到时间：9月26日上午：8:30

复试报到地点：教学综合楼A区1803

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（按照以下顺序装订）：

- （1）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，交复印件；
- （2）提供所在学校培养单位的推免资格证明（包含“学分绩点、专业排名（名次/总人数）等信息”，盖推荐单位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- （3）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（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）；
- （4）其他有关材料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，其他获奖证书、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复印件。
- （5）外校推免生请在复试前到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，复试时将体检证明交寄到学院。

### 3. 复试时间、地点

复试时间：9月26日上午：9:00

复试地点：教学综合楼A区1804

### 4. 复试方式、内容

复试方式：面试

复试内容：全面考核学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考察考生外国语听说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等。

面试成绩：满分 100 分 ， 面试时间：15 分钟

基本理论	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	英语听说能力	创新实践能力
20 分	20 分	40 分	20 分

## 七、录取

### 1. 录取规则

学院根据方案公布的专业推免生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面试成绩排序确定推免生录取名单。

### 2. 学费和奖、助学金

推免生第一年全部享受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，以后每年根据学习成绩、科研表现情况动态评定。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国家注册的博士研究生学籍前，“学业奖学金”执行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，“国家助学金”和“学业助学金”执行博士生等级标准。

## 八、信息公开

1. 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公示时间于 10 个工作日。

2. 申诉电话：海洋学院电话：027-67886129

研究生院招办电话：027-67885153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我院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。

2.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，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3. 联系方式：

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 388 号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海洋学院研究生科。（邮寄材料，请在信封外注明“研招”字样，并通过邮政 EMS 邮寄相关材料，请勿通过快递公司邮寄。）

邮政编码：430074      电话：027-67886129

联系人：韩老师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海洋学院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